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池青青
電話：06-2991111#86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mcc_ch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711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711892A00_ATTCH1.pdf、071189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」部分規定，業經內政部113年5月15日台內移字第1130933454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5月15日內授移字第11309334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於112年12月5日公告「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及其主管機關」，為配合辦理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（含離職或受委託、補助、出資終止人員）之建檔管制及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事宜，爰修正旨揭作業規定，並增修相關人員之建檔名冊及赴陸申請表。
- 三、檢送內政部原函及旨揭作業規定(含附件)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